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	5,567	16,19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407	8,62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53)	(2,050)
僱員福利開支		(10,502)	(11,5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	(2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3)	(1,253)
其他經營開支		(2,794)	(3,852)
融資成本		(144)	(1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553)	5,696
所得稅	6	123	(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9,430)</u>	<u>5,623</u>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94)</u>	<u>0.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340	521
使用權資產		678	1,93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8	423
遞延稅項資產		—	126
		<u>1,036</u>	<u>3,001</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259
貿易應收款項	9	1,129	2,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14	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1,189	17,905
可收回稅項		—	1,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04	24,670
		<u>41,836</u>	<u>46,77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74	1,119
合約負債		82	376
租賃負債		790	1,220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		9,361	307
		<u>10,807</u>	<u>3,0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029</u>	<u>43,74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2,065</u>	<u>46,75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7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387
遞延稅項負債		—	249
		<u>171</u>	<u>1,426</u>
<b>資產淨值</b>		<u>31,894</u>	<u>45,324</u>
<b>權益</b>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1,894	35,324
<b>權益總額</b>		<u>31,894</u>	<u>45,3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 Access Cheer Limited (「Access Che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謝鳳心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2. 編製基準

###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5</sup>

-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重點關注所提供的諮詢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收入均位於並源自香港。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僅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除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未達可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及地區資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機構融資顧問收費收入：		
財務顧問	4,683	14,726
獨立財務顧問	884	1,221
	<hr/>	<hr/>
	5,567	15,947
投資顧問收費收入	—	250
	<hr/>	<hr/>
	5,567	16,197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按時間點	—	9,310
隨時間	<u>5,567</u>	<u>6,887</u>
	<u><u>5,567</u></u>	<u><u>16,197</u></u>

#### 分配至來自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1	339
股息收入	104	4
政府補助(附註)	261	522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16	276
雜項收入	<u>127</u>	<u>—</u>
	<u>809</u>	<u>1,141</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06)	3,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63)	4,194
外匯收益	<u>367</u>	<u>—</u>
	<u>(402)</u>	<u>7,481</u>
	<u><u>407</u></u>	<u><u>8,622</u></u>

附註：政府補助261,000港元(2020年：522,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壞賬撇銷	—	80
捐款	548	7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502	11,566
薪金及福利	7,682	7,795
績效相關花紅	2,600	3,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23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1	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7)	211

## 6. 所得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	(50)
遞延稅項	(123)	123
	(123)	73

\* 少於1,000港元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 7. 股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有關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4港仙已於2021年2月17日宣派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總額為4,000,000港元(2020年：無)。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每股0.4港仙已於2020年3月12日派付。

## 8.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9,430)</u>	<u>5,6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所呈列的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32	4,454
減：虧損撥備	<u>(2,703)</u>	<u>(2,050)</u>
	<u>1,129</u>	<u>2,404</u>

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45	420
1至3個月	318	1,102
3個月以上	<u>566</u>	<u>882</u>
	<u>1,129</u>	<u>2,404</u>

並無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及投資顧問服務收入授出信貸期。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3	406
按金	387	387
其他應收款項	2	148
	<u>632</u>	<u>941</u>
扣除：非流動部分	(18)	(423)
流動部分	<u>614</u>	<u>518</u>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9,941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21,189	7,964
	<u>21,189</u>	<u>17,905</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2	51
應計費用	482	1,068
	<u>574</u>	<u>1,119</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及(ii)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於交易活動擔任客戶的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但不持有客戶資產；及(iv)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展望未來，由於冠狀病毒疫症的全球爆發，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環境仍將面臨挑戰。此外，香港的冠狀病毒疫症的終結仍不確定，不時有確診病例。因此，董事相信全球及香港經濟有待全面復甦，整體市場依舊不穩。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中小型企業。鑑於彼等公司規模，在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通常對風險更加敏感及謹慎，而香港政府實施的跨境限制亦限制本集團的接觸，因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機會大大減少。鑑於目前的情況，董事預計這種具有挑戰性的環境將持續下去，直到疫症情況得到改善，跨境限制得到解除。

此外，發現過去兩年，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減少。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20，(i)2020年在聯交所主板的新上市公司數目(不包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數目)為138間，相比之下2019年為148間，減少約6.8%；及(ii)2020年在GEM的新上市公司數目為8間，相比之下2019年為15間，減少約46.7%。根據香港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2021年10月在聯交所主板及GEM新上市公司數目(包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數目)為3間，相比之下2020年10月為16間，減少約81.3%。同時發現過去三年，新上市申請數目減少。根據證監會刊發的2020年至2021年年報，截至2018/19年、2019/20年及2020/21年收到的上市申請數目(不包括由GEM轉往主板的申請)分別為378份、274份及240份。基於上述情況，反映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基礎有所增加，惟增長有所放緩。

對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要約的顧問服務過往一般為本集團的高收入來源。不幸的是，本集團未能在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上述全面收購要約的顧問服務。本集團發現收購守則項下全面及部分收購要約於過往三年正在減少。根據證監會發表的2020年至2021年年報，截至2018/19年、2019/20年及2020/21年止年度收購守則項下全面及部分收購要約數目分別為55份、41份及38份。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預計，本集團整體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及不利影響。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惟董事現時更樂觀，相信隨著疫苗在世界各地應用，世界經濟將逐步恢復。董事亦發現，儘管全面恢復旅遊需要一段時間，香港政府最近向內地機關遞交實施「健康碼」系統的建議，祈望可恢復兩地免檢疫旅遊。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調整其業務策略如下：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注意到，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於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存在嚴重的價格競爭。因此，本集團採取有競爭力的價格策略，同時保持對客戶的高質量服務。

本集團積極通過電信媒體與客戶群中的客戶保持頻繁聯繫。通過利用高級管理層的資源和網絡，本集團一直積極主動地接觸新客戶。由於本集團的持續努力及商業策略的調整，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表現有改善跡象，如下文進一步所討論。

在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努力下，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5.4%，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表現有所改善乃鑑於：

- (i)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收入3.60百萬港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收入1.97百萬港元增加約82.7%。
- (ii) 雖然平均顧問費因價格競爭激烈而減少，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交易數目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已於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14宗交易，較2021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宗交易大幅增加。

雖然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欠缺相對較高費用的顧問委聘(例如上文所述的全面收購要約諮詢)而展現改善的跡象，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財務表現較2020年同期顯得疲弱。

本集團已招聘新的負責人員，彼曾於國際投資銀行工作，與客戶有密切的聯繫。委任該負責人員相信可使本集團有更大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最近進行若干顧問費相對較高的交易。此外，本公司促使為多個重大交易提供服務(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相關諮詢)，倘若落實，相信可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顧問費收入。

## 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除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及拓展新業務，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發展。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許可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參與一項諮詢交易，產生0.25百萬港元收入，乃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的一個里程碑。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另一個業務策略為建立一個基金，本集團目前的工作重點是設立一個股權投資基金。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6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集團改變使用本集團上市所得淨額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建立資產管理服務和建立本集團在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往績記錄。本集團自2020年3月起開始投資證券市場(「首次投資日期」)，初始資本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由首次投資日期直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總回報約為6.7百萬港元，回報率約為55.8%。

自首次投資日期至2021年9月30日(即大約1.5年期間)，恆生指數由2020年2月28日的26,129.93點跌至2021年9月30日的24,575.64點，輕微下跌約5.9%，而本集團於該期間取得約55.8%的回報。本集團的表現優於香港市場，並成功建立良好的投資往績記錄，同時展現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技能方面的堅實經驗及專業知識。

由於上述1.5年期間的良好投資記錄，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編製基金文件，並正接觸若干有限合夥人。預期該基金將為股權投資基金，規模為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之間。倘上述基金可成功設立及營運，相信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管理費用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活動的收入很大程度來自本集團進行的一次性交易。企業融資活動性質亦意味著我們活動的需求及範疇取決於一籃子因素，例如我們不能控制的金融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取決於非經常性項目，而委聘條款視乎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制定不同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新的負責人員，並著重促使重大交易，旨在擴大客戶基礎及產生更高費用收入。

最後，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表現未如理想乃主要受冠狀病毒爆發所影響，本集團目前的不理想表現只是暫時性。本集團觀察到疫情已有起色，而香港政府已採取不同措施對抗冠狀病毒，並恢復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免隔離旅遊。本集團相信一旦可自疫情中全面復甦且旅遊限制得以解除，本集團的表現將逐步改善。

儘管最近幾年不斷發生的市場不確定性事件帶來負面影響，但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先前財政年度總收入及純利狀況與2019年同期相比，仍能錄得增長約51.4%。此舉證明本集團有能力及時應對市場狀況及不時調整業務計劃和戰略，以便在不同的經濟形勢下提高其競爭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當前疫情的恢復速度，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得以成功實施及調整。

儘管上文有所提及，作為一間服務公司，董事相信優質顧問服務及一致的管理可為本集團帶來成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專業團隊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當中將繼續為股東帶來價值。自本公司上司日期起，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構成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體董事在香港金融市場及／或上市公司營運、規例及／或法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相信本集團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2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約65.4%。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總數減少，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費總額減少。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資助約0.3百萬港元(2020年：約0.5百萬港元)；(ii)銀行利息收入約0.1百萬港元(2020年：約0.3百萬港元)；(iii)股息收入約0.1百萬港元(2020年：約0.004百萬港元)；(iv)雜項收入約0.1百萬港元(2020年：無)；及(v)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約0.2百萬港元(2020年：約0.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2020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約7.5百萬港元)；及(ii)外匯收益約0.4百萬港元(2020年：無)。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0.5百萬港元(2020年：約1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內支付的2020年績效相關花紅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9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就附屬公司有關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0年：無)，原因為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遞延稅項撥備。

## 期內虧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產生淨虧損約5.6百萬港元。年內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約10.6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減少約8.2百萬港元。

## 股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2020年：特別股息每股0.4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9倍，而2020年9月30日則約為15.5倍。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8%(2020年：5.1%)。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乃中央統籌，及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

##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審閱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監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約21.2百萬港元的上市股票以取得證券經紀的貸款(2020年：約8.2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定期存款及美元股本投資。董事應知悉外幣定期存款及股本投資受貨幣風險影響，且無法保證外幣升值。為減輕貨幣波動的潛在影響，董事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現金以人民幣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外幣定期存款。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人民幣存款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5百萬元)、來自經紀公司的貸款約1.2百萬美元(2020年：存款約0.1百萬美元)及美元股本投資約2.7百萬美元(2020年：1.0百萬美元)。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安排，但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0年：無)。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1.2百萬港元(2020年：約17.9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組合。該股權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和美國主要指數成份股。於2021年9月30日的股權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年度的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上市證券 投資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 本集團於 上市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 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452	263	21,189	49.4%

於2021年9月30日佔本集團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 於2021年 9月30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上市證券投資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總資產 公平值佔 之百分比
ASML Holding NV (股份代號：ASML)	開發及製造光刻系統	450	少於0.1%	2,541	2,610	6.1%
其他投資	—	—	—	18,911	18,579	4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總值				<u>21,452</u>	<u>21,189</u>	<u>49.4%</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詳情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年度 之已變現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止年度 之未變現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ASML Holding NV (股份代號：ASML)	104	69	2
其他投資	(610)	(332)	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	<u>(506)</u>	<u>(263)</u>	<u>104</u>

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股市動盪，董事預計在來年股票市場仍然波動，本集團將於作出證券交易投資決策時繼續抱持審慎態度，以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2020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5名(2020年：16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為市場系統性金融風險且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業務持續性取決於對主要獲授權人士的依賴；(ii)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iii)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iv)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利環境導致金融服務交易減少的潛在風險；及(v)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立法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管。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提出，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2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計算)(「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4月6日及2020年11月27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以及該等變動的原因及裨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6日及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9月30日全數動用。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後直至2021年9月30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要：

	於2020年 4月6日	於2020年 11月27日	由上市至 2021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將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將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寬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5.9	—	0.3	—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17.1	-17.1	—	—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0.7	-0.7	—	—
擴大辦事處	3.1	—	1.2	—
一般營運資金	2.2	+7.8	17.5	—
股本投資	—	+10.0	10.0	—
	<u>29.0</u>	<u>—</u>	<u>29.0</u>	<u>—</u>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複雜的監管規定，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及經驗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 其他資料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身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回顧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本身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討論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對比，並認為有關金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未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http://www.amasse.com.hk))。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1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http://www.amasse.com.hk)。